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涞水罚决〔2026〕0009号

河北世纪兴旺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世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

本机关于2026年5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照片；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台账照片；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分表计电截图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2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2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21%-30%）裁定为：21%；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5%）裁定为：5%；3、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定为：0%；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52000 = (21\% + 5\% + 0\% + 0\% + 0\%) \times 200000$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贰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 079811000005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6 日

